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27號

原　　告　昱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芳韻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勇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建築營造工程施工全案管理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揆諸前述說明與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